

銘傳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

「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」申請辦法

一. 申請時間：**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19日**

二. 申請資格：受傳染病疫情影響之學生

三. 申請方式：

1.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相關文件

A. **申請書**：銘傳大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(附件1)

B. **自述書**：以A4紙橫式書寫(附件2)

C. **證明文件**(下列文件擇一即可)：請提供111年2月1日以後開立的證明文件

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

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
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

2. 送件方式

A. 親送或郵寄：

台北及金門校區：學務處生輔組鍾侑樺/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桃園校區：行政處學務組陳昭蓉/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

B. 掃描後E-mail：

台北及金門校區：youhua@mail.mcu.edu.tw /生輔組鍾侑樺

桃園校區：cjchen@mail.mcu.edu.tw /學務組陳昭蓉

四. 審查結果流程及通知

1. 承辦單位收到申請書文件後2個工作天將以E-mail通知學生審查結果，請同學務必以正楷書寫連絡之E-mail。

2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回傳的「銘傳大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」上的**學校證明單位欄**將有**承辦人及本校學務處單位章**。同學自行列印後，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加貸生活費4萬元。

備註：台北及金門校區：生輔組鍾侑樺，02-2882-4564分機2507

桃園校區：學務組陳昭蓉，03-350-7001分機3112

111學年度第1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銘傳大學學生_____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7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_____系_____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 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<p><u>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</u>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11年 2月 1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</p>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</p> <p>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</p>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
	組長：	承辦單位核單	
	學務長：	年 月 日	

銘傳大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自述書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，就下列情形據實說明：

- ◆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之平均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。
- ◆ 內容須含：自我介紹、家庭成員現況、具體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情形…(至少100字以上)

學生：

簽章

家長：

簽章

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無異議放棄生活費申貸資格，並依規定返還該款項且接受校規處分。

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申請就學貸款之相關業務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)